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公司监事会职能、监事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到的风险因素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本报告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昌市政
外文名称（如有）	Nanchang Municipal Utiliti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注册资本（万元）	327,068.76
实缴资本（万元）	327,068.76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zgyjt.com
电子信箱	szgyjt166@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沃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电话	0791-86178107
传真	0791-86178158
电子信箱	25036053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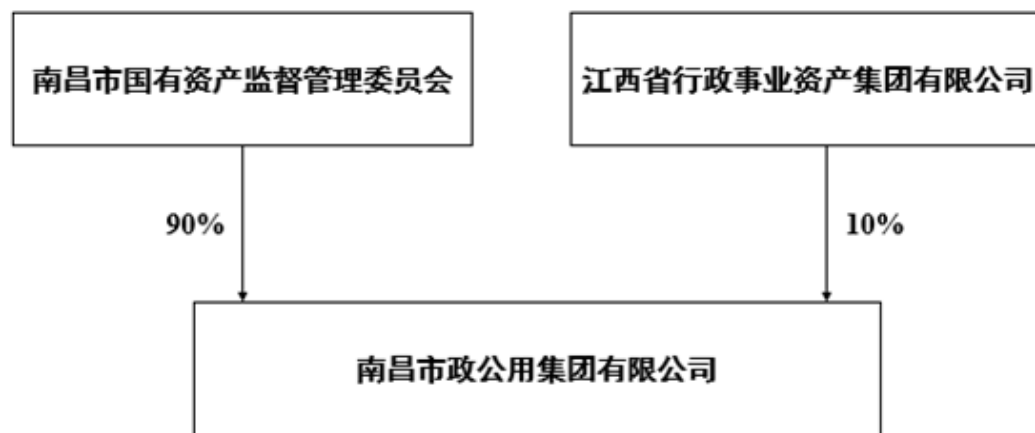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万义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阎志强、柯斌、郭礼灿、周婷芳、闵晓平、宋冬生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成员为：郭礼灿、阎志强、闵晓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沃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明、杨闲冬、邹建伟、谢水平、黄鹤华、肖冀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拥有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务、建筑工程、贸易业务、现代农业、产品销售、其他业务等七大板块主业。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用事业行业

城镇化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必由之路，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建设资金渠道趋多元化，投资规模大大增加，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地区间不均衡，且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总体来看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水平仍滞后于城镇化的发展需要，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紧张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1) 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等多个领域。“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一直是制约我国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之一。随着社会对资源及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水务发展的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措施及污水处理等政策措施。同时，随着城镇水务改革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了城镇水务特许经营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对“十四五”期间全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出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4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6%左右和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170 亿立方米。

2) 燃气行业

燃气行业的活动主要包括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输配销售及相关的维修和管理活动。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期。近年来，“西气东输”、近海天然气的利用和进口液化天然气等项目，开始逐步改变我国城市燃气发展的面貌，使城市燃气的发展开始走上与世界各国城市燃气相同的发展道路，技术进步也有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1-2025 年），提高国内天然气产量，到 2025 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天然气生产与供应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

3) 热电联产行业

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与热电分产相比，热电联产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手段。热电联产一般采用“以热定电”的原则，主要目标为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并根据热负荷的需要制定最佳运行方案并同时进行发电。

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工业和居民采暖的热力需求预计仍将不断上升，叠加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将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进一步发展。长期来看，热电联产行业还将在我国的节能减排目标实现和全球温室气体减排中起到重要作用，发展前景广阔。

4) 固废处理行业

固体废物根据其是否具有危险特征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废处理主要指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煤矸石、尾矿；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高炉渣、赤泥、钢渣、金属氧化物废物和其他冶炼废物；废弃资源，如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电池等等其他类别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来自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政通信等行业的生产及生活环节。根据《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规定，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包括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酸、废碱、含铜废物、含镍废物等。

目前国内危废处理行业已形成收集、贮存、利用相结合的处理体系，处理方式主要为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针对较具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在无害化处置后通过工艺处理回收其中的有价资源，实现资源化利用。有色金属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包括冶炼渣、浸出渣、浮渣、赤泥、阳极泥和选矿废石等，这些废物中往往包含铜、铅、锌、铁、锡等多种元素，部分还含有稀有金属及金、银、铂等贵金属。含有色金属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

险固废的资源化处理可有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资源再回收。

固体废物作为工业生产的副产物，生产量随工业发展而增加，固废利用和处置产能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仍然广阔。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积极作用。城市化和城市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1998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处于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但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仍很突出。

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每年将有相当数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及人口转移到城市，这将带来投资的大幅增长和消费的快速增加。在经济快速增长和城镇化加速推进的过程中，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在有利的外部环境下，我国建筑业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2.71 万亿元稳步攀升至 2021 年的 8.34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9.82%。2011-2024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呈逐年上升态势。

现阶段，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渐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持续增长。

（3）房地产行业

在经历了前期持续的严厉调控后，房地产市场 2019 年继续运行在降温通道在严厉调控下，楼市热度已在消退，除了一贯强调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之外，还提出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从具体调控方式上来看，有别于前期从“需求端”进行调控的思路，2019 年以来，调控政策加强了从“供给端”调控的力度，房地产行业实施了全面的融资政策调控，对房地产企业各主要融资渠道都进行了管控，虽然从全年来看有着略微边际改善的趋势，但房地产企业资金面整体仍趋紧。

住建部进一步表示要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深化，长效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房地产业发展出现了新变化：首先，虽然全国商品房市场成交规模平稳，但城市市场分化加剧，核心一线、准一线、二线城市需求尚处于高位，三、四线城市退潮明显，加上新棚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部分地区旧改难度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将改善；其次，受制于融资窗口的持续紧缩，全国土地成交总量同比下降，拿地主流回归一二线城市。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南昌市城市道路、燃气和水务等公用事业领域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发行人下属的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内规模优势和垄断优势显著。南昌水业集团负责南昌市城区的供水，资产规模在水务行业居全国前列，由于水务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该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垄断性和规模经济效应，因此行业内的竞争不激烈，盈利较为稳定。

发行人下属的南昌燃气有限公司在南昌城区居龙头地位，在液化气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0%，在天然气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90%。未来几年内，随着天然气管网的延伸，天然气将彻底取代人工煤气而占据主导地位，南昌市政的燃气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经济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江西省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

北接湖北、安徽。江西省作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六百至七百公里之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南昌市是江西省的省会，位于我国中部，交通便利、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是全国 35 个特大城市之一。发行人是南昌市城市公用行业主要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南昌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公用事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市政公用事业具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故需要政府主导提供，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政府授权运营主体，在南昌市处于垄断地位，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

3）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4）发行人具有较好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运用。发行人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6）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通过争取南昌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创新城建投融资运行管理模式和强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持续投融资能力，促进南昌市城市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发行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总要求，始终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制定了“千亿百年企业”的目标，有步骤地推进专业化经营、规模化扩张、多元化发展、资本化运作的“四化”联动战略规划。

水务方面，发行人继续细化管理，提高现有制水供水业务的经营效率，增加经营利润，同时抓紧推动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

燃气供应方面，随着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推进，发行人将陆续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末端用户设备进行置换，预计置换用户达到 25 万户，其中人工煤气用户约 20 万户，管道液化气用户约 5 万户。

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将抓住现有城市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加强在南昌及江西本地市场的工程、地产业务。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商机，通过实施精品工程和项目，力争使发行人工程和地产业务在省外市场有一席之地。

贸易板块方面，发行人计划稳步推进贸易类板块的发展，关注市场状况，在不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业务经验，在行业转型中谋求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相关情况。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用事业业务	105.74	88.40	16.40	40.05	83.65	65.85	21.28	34.74
房地产业务	3.93	4.55	-15.78	1.49	1.63	1.48	9.63	0.68
建筑工程业务	14.20	13.08	7.89	5.38	19.88	18.82	5.36	8.26
贸易业务	111.80	111.79	0.01	42.34	114.48	114.48	0.01	47.54
现代农业业务	25.17	24.66	2.03	9.53	19.52	19.14	1.94	8.11
其他业务	3.21	1.56	51.40	1.22	1.64	1.31	20.04	0.68
合计	264.05	244.04	7.58	100.00	240.81	221.08	8.1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用事业业务：公用事业业务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34.24%，主要系因公用事业业务规模同期增加导致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2）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41.10%，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207.43%，毛利率较上期减小 263.82%，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达到交付条件的规模同期增加所致，但售价受整体市场影响减小从而使得毛利率减小；

（3）建筑工程业务：建筑工程业务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小 30.50%，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47.15%，主要系本期工程量较上期有所减小但工程利润有所增加使得营业成本减小，毛利率增加；

（4）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95.73%，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156.50%，但整体来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绝对值变动较小，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总要求，始终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制定了“千亿百年企业”的目标，有步骤地推进专业化经营、规模化扩张、多元化发展、资本化运作的“四化”联动战略规划。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 号），为聚焦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战略化重组、专业化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完善治理结构，突出主责主业，促进优势互补，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现有 10 家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

公司未来将以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为主业，定位为产业投资公司，与之主业定位相关的资产将划入本集团，与之主业定位无关的资产将划至其他三大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运营的项目以水务、燃气等公用行业为主，而这些行业均是资金密集性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公司在水务、燃气等板块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上述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做好年度投融资规划，确保现金流的稳定。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资本性支出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偿债压力有所增加，公司需要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负债规模将继续增加，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将增加，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确保融资渠道的通畅和稳定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是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公司董事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南昌市国资委在董事中指定或政府委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公司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

自主权，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按交易金额进行划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3、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洪政 04
3、债券代码	1377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洪政 06
3、债券代码	1378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洪政 02
3、债券代码	17550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洪政 02
3、债券代码	17572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1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洪政 03
3、债券代码	1880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洪政 02
3、债券代码	115578.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1
3、债券代码	2405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洪政 01
3、债券代码	1854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洪政 03
3、债券代码	185873.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洪政 05
3、债券代码	137720.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债
3、债券代码	2419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2
3、债券代码	24115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4
3、债券代码	2415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5
3、债券代码	24190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8
3、债券代码	2421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洪政 01
3、债券代码	24272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洪政 03
3、债券代码	2413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19.SH
债券简称	22 洪政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不发生如下情况: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64.SH
债券简称	22 洪政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不发生如下情况: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78.SH
债券简称	23 洪政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85.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98.SH
债券简称	22 洪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不发生如下情况: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

	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73.SH
债券简称	22 洪政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不发生如下情况: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20.SH
债券简称	22 洪政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不发生如下情况: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

	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85.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52.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

	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532.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06.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2108.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20.SH
债券简称	25 洪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34.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720.SH	25 洪政 01	否	不适用	20.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720.SH	25 洪政 01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720.SH	25 洪政 01	不适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720.SH	25 洪政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725.SH、188080.SH、185498.SH、185873.SH、137719.SH、137720.SH、137864.SH

债券简称	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585.SH、241152.SH、241334.SH、241532.SH、241906.SH、242108.SH、241985.SH、242720.SH

债券简称	24 洪政 01、24 洪政 02、24 洪政 03、24 洪政 04、24 洪政 05、24 洪政 08、24 洪政债、25 洪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按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主要由应收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0.16	94.68	主要系应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1.59	102.95	主要系水业集团、富春环保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16.86	0.83	-
在建工程	主要为幸福渠系列工程等在建工程	328.27	4.44	-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303.09	-0.66	-
开发支出	主要为开发支出产生的其他费用	0.10	1,505.31	主要系内部开发支出产生的其他费用增多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1.36	12.38	-	11.12
存货	216.86	51.32	-	23.66
固定资产	116.43	2.74	-	2.35
无形资产	303.09	0.81	-	0.27
投资性房地产	48.61	1.58	-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0.17	0.11	-	65.43
合计	796.52	68.9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8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1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6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5.04 亿元和 538.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00	265.00	302.00	56.06
银行贷款	-	170.09	37.25	207.34	38.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00	15.43	24.43	4.53
其他有息债	-	-	4.96	4.96	0.92

务					
合计	-	216.09	322.64	538.7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84.57 亿元和 823.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00	265.00	302.00	36.68
银行贷款	-	313.36	163.80	477.16	57.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00	19.80	28.80	3.50
其他有息债务	-	4.42	11.01	15.43	1.87
合计	-	363.78	459.61	823.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富春环保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小所致
预收款项	2.16	592.74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1	-30.69	主要系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减小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70	-64.66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小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7	52.19	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项到期兑付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49%	供电供热	84.56	43.91	24.96	4.4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集中供水 污水运营	353.18	148.38	80.79	12.9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0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6,360,085.83	10,576,152,25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5,298,922.88	2,248,120,04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31,284.54	8,337,409.66
应收账款	5,446,644,450.53	4,483,688,134.47
应收款项融资	159,294,848.84	78,490,884.57
预付款项	3,150,747,694.11	3,028,913,85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74,219,530.95	14,500,872,31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35,000.00	1,03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85,957,227.87	21,506,632,058.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27,755,417.62	9,619,000,748.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08,675.76	16,708,675.76
其他流动资产	3,303,456,383.16	2,794,374,152.98
流动资产合计	71,192,674,522.09	68,861,290,54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9,765,976.61	159,765,97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58,687,941.84	6,211,701,318.14
长期股权投资	2,898,657,081.63	2,988,463,11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1,914,907.41	1,550,922,84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2,979,813.27	1,253,657,200.23
投资性房地产	4,860,934,891.85	4,746,251,406.81
固定资产	11,643,076,360.63	11,847,332,065.21
在建工程	32,827,203,764.41	31,433,142,13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612,984.70	15,808,724.1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432,529.14	111,827,974.99
无形资产	30,308,874,135.92	30,511,437,835.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727,542.90	605,961.0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48,213,484.83	1,248,213,484.83
长期待摊费用	211,330,223.86	223,125,5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420,621.18	611,978,3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2,056,422.23	4,480,650,40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29,888,682.41	97,394,884,313.57
资产总计	169,322,563,204.50	166,256,174,85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67,574,252.65	23,404,931,45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67,806.90
应付票据	966,271,629.23	1,039,013,432.92
应付账款	10,833,508,221.41	11,828,841,205.63
预收款项	215,551,838.85	31,115,711.00
合同负债	5,877,050,240.04	5,297,645,93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058,859.62	347,775,478.45
应交税费	1,271,918,712.32	1,199,246,785.49
其他应付款	14,147,869,402.68	14,657,936,47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2,624,365.99	16,147,239.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0,587,427.32	10,344,923,058.71
其他流动负债	769,772,397.59	2,178,270,013.31
流动负债合计	69,931,162,981.71	70,331,367,36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63,325,926.29	17,939,452,216.36
应付债券	27,397,811,108.72	24,589,712,283.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876,605.90	64,112,112.58
长期应付款	676,805,908.54	444,711,37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03,984.59	14,654,229.79
预计负债	177,929,398.98	147,421,257.56
递延收益	356,838,798.00	363,141,28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879,050.47	183,799,67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535,100.93	330,021,99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3,105,882.42	44,077,026,435.56
负债合计	117,704,268,864.13	114,408,393,80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64,585,269.87	31,108,721,28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8,764,070.03	184,875,455.66
专项储备	9,701,803.74	10,737,521.50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19,051,859.37
一般风险准备	1,035,200.00	1,035,200.00
未分配利润	3,732,269,106.09	3,850,621,56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86,094,927.63	38,445,730,511.94
少数股东权益	13,232,199,412.74	13,402,050,53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18,294,340.37	51,847,781,05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322,563,204.50	166,256,174,854.68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212,902.93	3,453,120,24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73,714.14	195,985,37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0,787.00	660,78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1,000.00	278,000.00
其他应收款	38,113,773,866.64	36,920,450,681.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261,629.41	
存货	203,808,286.61	203,808,208.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68,858.44	67,833,513.45
流动资产合计	42,676,659,415.76	40,842,136,804.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107,700.19	366,256,116.88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844.37	12,875,473,33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778,719.58	2,630,699,13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02,079,239.87	1,838,620,000.00
固定资产	718,759,673.42	741,255,180.08
在建工程	22,404,178,197.14	22,071,785,34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10,541,629.94	16,011,341,290.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2,051.47	4,241,6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744,821.41	1,211,901,24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3,402,877.39	57,751,573,293.40
资产总计	100,890,062,293.15	98,593,710,09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45,000,000.00	11,8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024,759.86	220,343,349.77
预收款项	2,890,556.27	1,652,86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03,430.75	816,245.25
应交税费	17,657,148.65	16,742,226.45
其他应付款	19,541,282,489.72	19,475,913,01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3,582,083.33	8,052,073,066.28
其他流动负债		1,010,667,222.22
流动负债合计	41,384,140,468.58	40,628,207,99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9,398,429.47	6,597,058,429.47
应付债券	26,795,247,998.91	23,994,028,304.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8,571,962.91	488,571,962.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3,218,391.29	31,079,658,696.61
负债合计	74,137,358,859.87	71,707,866,6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93,953,770.00	26,141,526,717.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9,359,495.24	920,438,30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19,051,859.37
未分配利润	-3,600,349,309.86	-3,465,861,09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2,703,433.28	26,885,843,40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890,062,293.15	98,593,710,097.81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05,415,483.91	24,081,161,876.50
其中：营业收入	26,405,415,483.91	24,081,161,87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60,431,661.34	23,509,747,130.45
其中：营业成本	24,404,224,543.75	22,107,806,45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52,716.83	106,396,890.40
销售费用	156,805,354.47	180,809,089.80
管理费用	517,772,973.39	603,872,744.44
研发费用	161,754,547.82	148,076,385.68
财务费用	593,021,525.08	362,785,561.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9,292,464.23	68,015,31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843.98	45,744,7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8,717.06	39,882,965.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1,913.12	-18,505,73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5,405.85	2,109,79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1,123.13	-451,33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385,790.28	708,210,490.64
加：营业外收入	31,201,908.32	12,384,246.57
减：营业外支出	20,957,499.49	24,363,23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630,199.11	696,231,505.31
减：所得税费用	246,052,149.85	212,783,48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78,049.26	483,448,02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78,049.26	483,448,02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96,597.47	-25,263,069.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74,646.72	508,711,08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578,049.26	483,448,020.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96,597.47	-25,263,069.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574,646.72	508,711,089.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37,208.99	18,246,279.15
减：营业成本	439,326.20	408,679.52
税金及附加	15,251,585.43	10,482,80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278,002.86	64,498,236.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831,044.78	97,780,001.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886.41	45,02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48,067.41	109,215,23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8,34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76.08	39,25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55,030.41	-45,623,928.78
加：营业外收入	24,171.78	31,998.00
减：营业外支出	305,85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536,712.43	-45,591,930.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36,712.43	-45,591,93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36,712.43	-45,591,93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12,213,744.47	26,989,305,23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73,430.54	81,846,9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634,349.19	7,096,522,5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7,121,524.20	34,167,674,67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6,164,981.26	25,386,298,39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478,176.19	1,050,829,7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97,245.03	1,007,373,2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501,464.98	7,692,376,8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2,141,867.46	35,136,878,2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0,343.26	-969,203,59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52,062.83	100,395,75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32,976.58	57,831,01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69,658.28	12,296,15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318,278.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6,242.52	157,779,40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529,218.91	328,302,33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088,894.70	2,864,101,51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61,611.15	68,911,587.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00.00	795,93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38,505.85	2,933,809,0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609,286.94	-2,605,506,7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80,407,649.17	29,647,308,01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92,540.45	329,263,32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3,900,189.62	29,992,201,33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82,741,421.39	24,885,501,62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660,537.02	1,564,118,8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78,088.99	247,866,4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3,180,047.40	26,697,486,9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20,142.22	3,294,714,41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32.76	1,515,34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35,679.26	-278,480,53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9,427,815.46	12,592,780,37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8,463,494.72	12,314,299,843.27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2,295.55	19,510,14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23.30	66,04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162,623.21	11,576,993,42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068,342.06	11,596,569,61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6,559.53	5,604,726.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3,499.18	26,322,31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70,966.99	12,731,89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461,615.31	12,546,847,3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1,502,641.01	12,591,506,2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34,298.95	-994,936,6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6,438.00	26,586,4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65.34	5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41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1,703.34	35,543,65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37,725.28	275,813,9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467,094.92	1,010,50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04,820.20	1,286,315,5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5,733,116.86	-1,250,771,947.04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01,207,361.12	19,195,378,66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1,207,361.12	19,195,378,66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2,110,000.00	15,284,323,4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837,284.28	912,507,00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947,284.28	16,196,830,4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60,076.84	2,998,548,25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92,661.03	752,839,66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120,241.90	3,961,064,7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6,212,902.93	4,713,904,372.13

公司负责人：万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莉莉

